

宁波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甬卫办基妇〔2016〕31号

宁波市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6年全市基层卫生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文卫局、社管局）：

现将《2016年全市基层卫生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
请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宁波市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6年3月24日



2016 年全市基层卫生工作要点

2016 年全市基层卫生工作总体要求：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精神，紧紧围绕建设健康宁波的目标，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着力解决当前基层医改面临的新问题，将公平可及、群众受益作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加快推进家庭医生制服务；着力完善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扎实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继续深化基层卫技人员培养培训；进一步完善基层卫生运行机制和提升服务能力，逐步建立起科学合理的分级诊疗就医秩序，不断增强群众对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获得感。

一、主要工作指标

（一）以县（市）区为单位，签约年度内重点人群（慢性病人、60 岁以上老年人、孕产妇、0-6 岁儿童、残疾人）签约服务率达到 30%以上。

（二）以县（市）区为单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经费稳定在 60 元，项目综合达标率稳定在 90%以上。

（三）以县（市）区为单位，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稳定在 80%以上，合格率稳定在 90%以上；60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稳定在 65%以上，健康体检表完整率稳定在 70%以上。

（四）以县（市）区为单位，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

镇卫生院)“全科门诊、中医药门诊、健康管理中心”星级化建成率达到 30%以上。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 全面推进家庭医生制服务工作。坚持注重品质、提升效益、扩大范围原则，做精做实家庭医生制服务。一是继续完善家庭医生制服务政策。进一步调整完善有利于家庭医生制服务运行、管理、服务、考核等各个环节的制度设计和政策保障，夯实家庭医生制服务推进工作支持平台。二是进一步推进家庭医生制签约服务的扩面提质工作。以县(市)区为单位，2016 年底实现平均每个家庭医生签约不少于 150 个城乡居民，每个基层医疗机构 80%以上的临床医生参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年度内以老年人、慢性病人、孕产妇、0-6 岁儿童、残疾人为重点的户籍人群，力争签约服务率达到 30%以上。三是加大家庭医生制服务的宣传引导力度。实施家庭医生制服务宣传月活动，充分调动基层医务人员参与家庭医生的能动性和积极性，开展群众参与家庭医生服务就医体验活动，鼓励和引导广大居民主动参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共同营造社会关心、群众支持、多方参与的良好氛围。四是执行家庭医生制度提供精准化服务。严格执行和落实签约年度内家庭医生各项服务承诺，制定有关考核实施意见实行家庭医生基本服务包内容周期性有序推送。五是积极推进

家庭医生融入医养结合、健康服务业、中医药服务，拓展家庭医生服务内涵，提升基层资源利用效率。

（二）着力提升基层医疗机构门诊服务能力。一是市级层面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主要明确基层医疗机构功能定位、门诊服务能力建设、住院床位配置、人力资源配备以及相关政策保障等配套措施。二是实行基层医疗机构门诊功能区块星级化建设。对基层医疗机构的各类门诊全面实行功能区块星级化改造，实施全科门诊、中医药门诊、专科门诊、预防接种门诊、孕产妇保健门诊、儿童保健门诊以及健康管理中心、康复训练中心等“六门诊、二中心”星级化建设，优化诊疗功能和服务流程。2016年，全市基层医疗机构全科门诊、中医药门诊及健康管理中心星级化建设完成率达到30%以上。三是促进基层医疗机构门诊综合服务能力提升。以区域医联体及“双下沉、两提升”为契机，加强基层医疗机构的全科、内科、外科、儿科、妇科、中医科等临床学科及一般急诊救治能力建设，鼓励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实际，采用自建、联建等多种形式，开设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等特色专科服务，逐步培育一批具有一定辐射能力的适宜特色专科。2016年全市基层医疗机构门急诊量占医疗机构门急诊总量稳定在60%以上。

（三）增强优化基层医疗机构住院服务资源配置。 一是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分类分级管理。以等级乡镇卫生院和星级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为载体，对基层医疗机构实行等级管理、分类指导，实施基层住院服务标准化建设，重点加强常见病、慢性病、老年病以及康复医疗、临床护理等住院服务能力建设。二是增加基层医疗机构住院床位配置数量。明确甲等特级、甲等、乙等特级乡镇卫生院和不同规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床位设置标准。制定相关政策鼓励等级乡镇卫生院、星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扩大住院诊疗服务规模。通过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提高质量，力争 2016 年全市基层医疗机构新增实际开放床位 300 张以上。三是探索基层医疗机构远程医疗服务试点工作。按照远程医疗服务建设方案和云诊室建设标准，甲等以上乡镇卫生院（省级以上示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部分乙等乡镇卫生院（含山区、海岛、偏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应结合当地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开展云诊室建设，与大医院实现纵向协作，建成“网上医联体”，为需要上级专家远程会诊的患者提供会诊服务；向病情稳定的复诊病人提供线上诊疗服务；为患者提供大医院专家门诊、大型仪器设备检查等远程预约服务；根据患者病情需要，在大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之间提供双向转诊服务；为居民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及慢性病患者精细化管理，真正实现“足不出户看云医，不出基层看名医，公共卫生云路径”。

（四）扎实精准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一是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项目经费政策。2016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项目经费稳定在60元，项目经费足额及时到位。二是探索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试点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对适宜于全市统一实施和管理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采取市场化、契约化的方式，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社会组织或企业单位提供服务并实行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效率和效益。三是完善规划内社会办村卫生室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政策机制。根据承担的工作量按绩效给予科学合理补助，鼓励支持村医参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四是做好电子健康档案的质量控制和健康数据安全工作。开展电子健康档案质控工作，加强医务人员业务培训，加大宣传力度，加快完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开放调阅便捷路径，鼓励引导居民调阅电子健康档案，不断提高档案的实时应用效率。五是着力推进宁波特色新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按照项目规范要求，扎实做好宁波特色4类7项服务项目，加快推进基层卫生工作监测信息系统建设工作。2016年，以县（市）区为单位，高血压患者、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均达到60%以上，控制率分别达到45%、40%以上；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60%、65%以上。

（五）加快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建设管理。一是

根据行政区划调整、城镇化进程、旧村改造、新建小区等规划布点要求，按照“填平补齐”原则，继续开展村卫生室或卫生服务站建设。二是扎实推进乡村一体化建设，以县（市）区为单位，规划内村卫生室业务用房公有化率、信息化建成率、医保定点率、医责险参保率、基本药物制度实施率、一体化管理率均稳定在 80%以上。三是继续开展等级村卫生室、星级服务站创建工作，以县（市）区为单位，等级村卫生室和星级服务站创建率达到 60%以上。

（六）深化推进基层卫技队伍建设。一是继续实施基层紧缺卫生人员定向委培计划。开展基层临床医学、中医、护理等紧缺人才培养。2016 年全市定向委培本地生源医学毕业生 80 名以上。二是继续开展招聘医学生实施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对新进基层医疗机构的医学毕业生实施“5+3”或“3+2”的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计划。2016 年全市计划培养基层规范化全科医师 100 名。三是继续实施全科医生“1+X”的继续教育计划。开展以康复治疗、心理咨询、临床营养等为重点的基层适宜技能培训，提升家庭医生综合服务能力。四是继续实施家庭医生常见慢性疾病诊治能力提升计划。根据县（市）区的统筹安排，每年分期分批派送家庭医生赴上级综合医院为期二个月的进修学习，不断提升基层医务人员的诊疗救治能力。2016 年全市计划培训骨干家庭医生 100 名。五是开展星级家庭医生评选活动。建立星级家庭医生评选制

度，研究制定星级家庭医生评选方案以及评选标准，将家庭医生签约居民的数量、质量、效果、满意指标等核心指标纳入评选内容。2016 年全市计划评选星级全科医生 100 名。

(七) 统筹做好其他工作。一是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开展建设“群众满意的乡镇卫生院”活动评选、基层卫生技能竞赛以及社区卫生服务提升工程等相关活动。二是做好基层卫生“十三五”规划工作。三是开展基层医疗机构医养结合课题研究。四是成立宁波市基层卫生协会。